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签署协议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缴款日期拟定为2021年11月25日。该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5+5年。本次认购0.1亿元，与人保资产发生的管理费金额合计为8.5万元（该投资计划存续至10年）或4.25万元（该投资计划在满5年之日到期）。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项目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等于债权投资计划全部收益扣除分配给委托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托管费、独立监督人报酬后的剩余部分。

(二) 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率：8.5BP/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将在债权投资计划分配日或清算日计算当期应收受托管理费，在收益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账户认购该投资计划的方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